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贺政教督发[2023]5号

贺兰县关于开展 2023 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核心指标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幼儿园: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督导〔2020〕77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核心指标达标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银政教督办〔2023〕3号)确定的工作目标,为确保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顺利通过自治区评估、国家认定验收,现需对我县部分核心指标进一步核实,具体安排如下:

一、督导评估内容

- (一)核心指标内容
- 1. 专任教师 100%持教师资格证上岗。
- 2. 所有在岗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应交尽缴。
- 3. 公办幼儿园在编教职工和临聘教职工工资情况。
- 4. 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情况。
- (二)相关佐证材料
- 1. 幼儿园提供本园教职工统计表、花名册、各类人员资格证原件。
 - 2. 幼儿园提供所有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核定单。
- 3. 公办幼儿园提供在编教职工工资花名册和年均工资统计表, 临聘教职工工资花名册和年均工资统计表。
 - 4. 民办幼儿园提供教职工工资花名册和年均工资统计表。

二、档案建设要求

根据前期填报的《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档案目录及工作用表》,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以上摸底情况做好相关档案建设。

三、督查时间及方式

(一)检查时间: 3月22日-29日

(二)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 扎实开展自查。各幼儿园要认真自查, 查找短

板弱项,全力做好迎检准备。在督查过程中凡是发现徇私舞弊,数据不实将依法依纪进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强化责任,扎实落实到位。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次普及普惠幼儿园评估工作,认真学习《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并根据前期核查相关档案资料,做好核心指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 贺兰县幼儿园教职工花名册





(此件公开发布)